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鉴于身故激励对象汪崇鑫先生已在公司任职十四年，多年来一直兢兢业业，工作表现良好，出于对员工的人道主义关怀，同意保留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权利，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0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章林

王子谋

陈柳钦

2016年10月25日